

# 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消防维保项目 服务事项

## 用 户 需 求 书

**一、工程名称：**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消防维保项目

**二、项目服务内容：**对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消防设备、消防器材进行维护保养，协助甲方消除消防隐患。

### **三、采购中介服务事项**

**(一) 资质要求：**一级

**(二) 工作内容：**

1、每月按计划抽样测试部分设备，致使一年内所有设备全部测试一遍。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2、每季度或半年（视消防工程大小）进行全面的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3、每年用公司专业的消防检测队伍进行详细的消防检测，包括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电气性能检测。出具正规检测报告，报消防部门备案。

4. 维保公司承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，严重或紧急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解决。

5、以诚信的服务态度同甲方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，注重彼此间的沟通，遇到问题协商解决。

**(三) 选取方式：**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直接选取。

**四、中介服务时限：**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**五、收费依据：**按维护保养消防系统（消防设施数量）收费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：**

**(一)**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的 30% 赔偿给对方。

(二) 因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合同额。

(三)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执行的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四) 若在维护保养过程中，因甲方的建筑消防设施发生存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、严重故障或报废等情况，乙方向甲方出具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》提供月检表《建筑消防设施测试记录表》、年检表《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》)后，甲方拒绝整改，造成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运行，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
**七、解决争议方式：**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若有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

**八、其它要求：**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未达事项，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，与此合同具有等同法律责任

中选公司在接到中选通知后，2 天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联系，并协商签订服务合同。

(联系人：倪穗燕，联系电话：13502399862，地址：汕尾市城区振业路 52 号)